

##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管理人管理的投资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计划在投资范围上可能存在重叠或交叉，管理人并不保证本计划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计划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未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本计划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 二、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涉及）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

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3、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4、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如涉及）

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 5、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除备案前进行现金管理外不能进行新的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 6、 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7、 关于设置锁定期的风险

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委托人持有每笔本计划份额的期限不得低于360天，对于未满足持有期的份额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即持有期低于360天的计划份额，未经管理人同意不得退出，从而可能引起委托人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

### 8、 投资于城投债的信用风险

i、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因所投资债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不善、当地财政支持不足等原因导致投资债券存在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资质下降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市场价格下跌风险。

ii、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iii、担保方信用风险：债券担保方不能履行担保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影响所投资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偿付，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7、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 7.1 债券投资风险

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本计划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计划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4) 放大交易风险,本计划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5) 标准券欠库风险,本计划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

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6) 违约风险，本计划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帐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由此可能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

#### (7)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1) 由于非公开发行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本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8) 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

## 7.2 期货投资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 7.3 净值波动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 8、本计划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 8.1 止损风险

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为 0.7000 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

## 9、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11、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

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